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跨越大坑溪自行車道興建工程」地區說明會。
- 二、開會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7時0分
- 三、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興東街1號2樓）
- 四、主持人：林慧忠副總工程司
紀錄：葉昶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設計單位簡報：略
- 七、各單位意見：

(一) 臺北市議會闕枚莎議員：

1. 橋址方案應納入地方民意，因前次民意調查結果南港區三重里里民間卷回收數過低，請新工處重新辦理橋址方案問卷調查，內容應包含方案優劣比較，且三重里在地居民問卷回收反應意見數之統計權重應至少7成以上。
2. 若方案調整後衍生經費增加，本席將於審議預算時全力支持本案。

(二) 臺北市議會李建昌議員辦公室主任：

1. 新工處前已提供本案規劃報告書予議員參考，報告書內容就各方案之優劣比較有詳細的說明，比較可惜的是本次說明會提供的資料比較少。
2. 請新工處需配合修正設計模擬成果，並提醒後續問卷調查需提供正確版本的方案圖。

(三)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

本工程選址仍應以當地民眾為優先考量，建議機關採納居民提供選址位置、朝向、照明設施等意見，酌修方案以符地方民意。

(四) 里民建議:

1. 本案已多次召開現勘及協調會議，相關方案改動多次，請具體說明目前設計方案為何。
2. 請考量橋址位置設置於堤外。
3. 若採現階段設計方案橋梁位置恐對到港東街138號造成路沖問題，請將橋址位置儘量往環東大道高架方向調整，並於方案圖說清楚呈現。
4. 橋梁採拱形設計華而不實，請考慮採更低調之設計，另橋上照明亮度請確保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
5. 請協調養護工程隊第4分隊停車空間可否退縮以利自行車動線更順暢。

(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本案於規劃階段就南港橋拓寬可行性，考量南港橋現況梁底高程低於基隆河200年重現期之防洪水位高程，故經評估南港橋拓寬實屬不可行。
2. 另原規劃階段方案2（經貿一路75巷對側新建獨立橋）考量港東街現況為遊覽車停放處，採本方案完工後自行車所經路線將造成自行車與遊覽車爭道，並經規劃階段

問卷調查結果決議橋址採近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口南側進行設計。

3. 現階段設計方案（近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口南側）為兩端銜接既有自行車道最短距離，並可減少汽機車與自行車爭道造成之危險及降低對港東街社區之干擾，另民眾反應靠港東街側請盡量靠環東大道方向調整一節，請設計顧問公司於工程技術可行範圍內調整橋址位置。
4. 本案後續配合辦理問卷調查，各方案仍需符合相關設計規範。

（六）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南港與汐止間自行車道動線目前需經由港東街、南港橋以及大坑溪右岸防汛道路，方能銜接新北市汐止端自行車道系統，因繞行動線距離較遠且行經港東街及交通流量大南港橋等皆面臨人車爭道的問題，為優化自行車動線及減少人車爭道危險性，故辦理本工程。
2. 透過本工程將改善現況南港聯絡道下方道路坡度過陡問題，後續將調整道路坡度至8%內以滿足安全需求；另為改善現況自行車需騎行於港東街車道上衍生人車爭道安全顧慮，亦將透過本工程利用南港聯絡道高架橋下空間作為自行車道改道動線。
3. 另有關民眾提議將橋址設於大坑溪匯流口處堤防外，考量該建議橋址為大坑溪匯入基隆河之河口水流匯合沖刷地形，除河口水域範圍廣闊缺乏可供設置橋梁下構腹地

空間外，因受限基隆河防洪堤牆高度（200年保護標準）亦無法設置符合縱坡設計規範之越堤坡道動線。另按現行水利法規，橋梁亦不得將下構墩柱平行河道落墩致產生河道通洪斷面縮減影響河防安全。綜合上述河口地形及法令限制，橋址設於堤外經評估不可行。

4. 本次說明會簡報呈現橋梁模擬圖位置不夠精準，目前橋址設計位置已將靠港東街橋端位置避開社區住宅建築本體。後續將依住戶意見將橋址位置再往環東大道方向進行微調，並於問卷調查時再向住戶說明指認預定橋址位置。
5. 考量橋梁之梁底高程須高於基隆河及大坑溪相關防洪高程，故橋梁結構大梁下緣係採微拱弧形設計，以盡量保留河道通水空間維持防洪安全。橋梁兩端橋面設計高程係與兩岸既有步道(或防汛道路)現況地表高程順接。橋面夜間照明係將燈具嵌入裝設於欄杆立柱、低角度投射於橋面、提供基本行人安全照明需求，避免過度照明產生環境光害或影響水域生態。
6. 目前設計方案於港東街將取消港東街部分停車格位設置雙向自行車道，並充分利用橋下空間，此方案最大優點除了動線最佳，自行車亦不會經過社區，減少人車爭道現象。

八、結論：

- (一) 請新工處內部協調養護工程隊第4分隊機具停車空間調整

可行性，俾利自行車動線優化。

- (二) 請本處委辦設計廠商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里民建議檢討調整橋址佈設，並於會議紀錄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重新辦理橋址方案之在地民眾問卷調查，並再依問卷調查結果賡續辦本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九、散會（以下空白）